

一村民被打,当时未检查出异常,25天后突发脑出血

打人方承担25%赔偿责任

本报威海9月29日讯(记者 冯砚农 通讯员 郑华) 12年前,时任村中治安员的王某,将放牛人李某打伤。出院后,李某突发脑动脉畸形破裂出血,李某对王某提起诉讼。近日,乳山法院判定王某履行职务不当,由法人村委会承担赔偿责任,王某负连带赔偿责任。

1998年,因李某等人看管的牛啃吃地里的玉米,时任村治安员的王某发现后上前理论,之后将李某打倒

在地,致其头面部外伤。两天后,李某到镇医院检查治疗,未发现异常。25天后,李某突发脑动脉畸形破裂出血,并进行了两次开颅术。出院病历记载,“不能自主翻身,不能坐起及行走,生活不能自理”。李某家人多次要求追究王某刑事责任,经过公安部门调解失败后,李某诉至法院。法医鉴定认为,李某之脑出血不能确认与此前的外伤有直接因果关系,法院驳回其诉讼

请求。李某不服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认为,不能确定李某之脑出血与王某的殴打有因果关系,但也没有充足的证据能够排除一定没有因果关系。法院再次委托权威机构鉴定。专家经会诊后认为,李某伤后25天突发脑动脉畸形破裂出血,头部外伤作为一个不良刺激,应当是脑动脉畸形破裂出血的诱发因素。故鉴定结论为:李某头部外伤是脑动脉畸形出血的

诱发因素,存在间接因果关系,因果关系的参与度以25%左右为宜;伤后需终生护理依赖。

最终,乳山法院判决:王某作为村里安排的治安人员,基于职责与李某发生争执并将其打伤,应认定执行职务行为,故王某致伤李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,村委会作为法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王某在执行职务行为的过程中,打伤李某系履行职务不当,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威海所有派出所 将配发便民警务车

本报威海9月29日讯(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周艳冰) 29日上午,威海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,向社会通报便民服务“五个一”工程的有关情况。目前,全市派出所已聘请特邀调解员212人,105辆便民警务车也即将于10月初在所有派出所配发。

从8月份开始,威海市公安局在全市公安派出所推行便民利民服务“五个一”工程,即:“一员、一车、一卡、一档、一会”。“一员”是一律设立特邀调解员,聘请有较高威望、有处理矛盾纠纷经验的离退休干部和居民作为公安特邀调解员,协助化解矛盾纠纷,调解部分案件。“一车”是一律配备便民警务车,深入社区和村企,现场办理公安业务,开展法制教育和防范宣传,开展便民服务。“一卡”是一律推行警民联系卡,各派出所将民警的姓名、手机等联系方式印制成警民联系卡,发放给居民,随时接受群众的报警、求助和咨询服务。“一档”是一律建立不满意对象回访登记档案,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普遍建立以案件当事人、服务对象有意见建议群体为回访主体的回访登记档案,立项整改群众意见和建议。“一会”是一律定期召开警民议事会,建立由派出所(警务区)、交警、巡警、刑侦、治安、刑侦、出入境管理大队等公安基层单位为具体组织,以邀请群众走进警营或民警进社区,开展以“问计于民”为主要形式的警民议事会制度。

目前,全市已聘请调解员212人,走访不满意对象540多名,发放警民联系卡95万张,召开警民议事会112场,统一式样和配置的105辆便民警务车也即将在全市所有派出所配发完毕。

国庆到 绿化忙

离国庆长假不到一天,威海市园林局的工人们却越来越忙,奔波于城市各个角落营造节日气氛。本报记者 侯书楠 摄影报道

